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祐生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130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6800A\_1110130842\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10130842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衛生福利部函以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 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,考量兒童照顧安全,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,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5591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

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電2022/05/17文14:14:35 音

人事室 111/05/17 14:4

第1頁,共1頁